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附 錄

一、決算表冊	9
二、盈餘分配表	21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2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報酬率之影響	63
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3
十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單位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因連網雲端需求的成長，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15~20%，全球硬碟機出貨量及硬碟機營收則反應全球景氣放緩及產業供需調整等因素而分別呈現 5%及 10%左右的衰退，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亦同步反應產業調整過渡期而小幅衰退。然而，依市調單位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應可維持穩健的小幅成長。另外，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故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晷科技因尚處草創初期，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營運及獲利較不穩定，而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在營運上則呈現穩健成長。

反應民國 102 年硬碟機產業調整期，本集團 102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5.76 億元，較去年衰退 3%，然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摺節支出，致營業毛利金額僅小幅衰退，毛利率維持與去年相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因去年度認列泰國水災之保險理賠收入新台幣 7.15 億元，本年度則無此收入，故呈現 74%的衰退，致使稅前淨利亦同步衰退 40%；另，所得稅費用則因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所在國之租稅優惠及投資抵減減少，導致本年度實質稅率較為提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3(102 年度)		2012(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576,544	100%	6,805,313	100%	-3%
營業成本	5,402,168	82%	5,625,565	83%	-4%
營業毛利	1,174,376	18%	1,179,748	17%	-
營業費用	660,872	10%	792,457	12%	-17%
營業淨利	513,504	8%	387,291	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902	3%	826,558	13%	-74%
稅前淨利	727,406	11%	1,213,849	18%	-40%
所得稅費用	200,087	3%	214,273	3%	-7%
本期淨利	527,319	8%	999,576	15%	-47%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107	8%	1,018,359	15%	-49%

民國 102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5.5 億台，較民國 101 年衰退約 5%。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單位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小幅成長的表現，民國 103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2 年小幅成長 4~5%。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

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新台幣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蔡曉毓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 煌 煙



監察人：倪 璧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1.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相關零組件及其他精密電子週邊產品生產及銷售。
2. 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51%，主要營業項目為稀土永磁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著眼於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對未來投資效益不佳之影響，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

(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參閱第 22 頁至 25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 3 頁、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9 頁至 2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比率，詳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2. 現金股利：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65,824,173 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2.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和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至第 50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4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規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8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卸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60 頁)。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4,527千元及168,41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77%及2.3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92千元及(29,29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0.25%及2.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576,544	100	6,805,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5,402,168	82	5,625,565	83
營業毛利	1,174,376	18	1,179,74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734	3	197,126	3
6200 管理費用	298,302	4	409,1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36	3	186,142	3
營業費用合計	660,872	10	792,457	12
營業淨利	513,504	8	387,2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346	1	794,03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91	1	(56,608)	(1)
7050 財務成本	(10,988)	-	(31,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953	1	120,4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02	3	826,558	13
7900 稅前淨利	727,406	11	1,213,84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0,087	3	214,273	3
8200 本期淨利	527,319	8	999,5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48)	(2)	(61,72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45)	-	(7,2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203)	(2)	(54,5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116	6	945,059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6,107	8	1,018,35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2	-	(18,783)	-
	\$ 527,319	8	999,57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9,917	6	964,874	14
非控制權益	(17,801)	-	(19,815)	-
	\$ 422,116	6	945,059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0		6.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96		5.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1,642,984	-	1,229,460	-	469,320	32,447	581,537	1,083,304	44,481	-	-	-	-	-	-	4,000,229	201,627	-	4,201,856
-	-	-	-	-	-	1,018,359	1,018,359	-	-	-	-	-	-	-	1,018,359	(18,783)	-	999,576
-	-	-	-	-	-	1,018,359	1,018,359	(53,485)	-	-	-	-	-	-	(53,485)	(1,032)	-	(54,517)
-	-	-	-	-	-	1,018,359	1,018,359	(53,485)	-	-	-	-	-	-	964,874	(19,815)	-	945,059
-	-	-	23,476	-	-	(23,476)	-	-	-	-	-	-	-	-	-	-	-	-
-	-	-	-	(32,447)	-	32,447	-	-	-	-	-	-	-	-	-	-	-	-
32,570	7,304	(164,298)	-	-	(427,176)	(427,176)	(427,176)	-	-	-	-	-	-	-	(591,474)	-	-	(591,474)
-	-	194,956	-	-	-	-	-	-	-	-	-	-	-	-	234,830	-	-	234,830
-	-	30,495	-	-	-	-	-	-	-	-	-	-	-	-	30,495	-	-	30,495
-	-	-	-	-	-	-	-	-	-	-	-	-	-	-	-	21,671	-	21,671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1,674,487	(9,004)	-	-	-	-	-	4,638,954	203,483	-	4,842,437	
-	-	-	-	-	516,107	516,107	516,107	-	-	-	-	-	-	516,107	11,212	-	527,319	
-	-	-	-	-	516,107	516,107	516,107	(76,190)	-	-	-	-	-	(76,190)	(29,013)	-	(105,203)	
-	-	-	-	-	516,107	516,107	516,107	(76,190)	-	-	-	-	-	439,917	(17,801)	-	422,116	
-	-	-	101,780	-	(101,780)	-	-	-	-	-	-	-	-	-	-	-	-	-
-	-	-	-	9,004	(9,004)	-	-	-	-	-	-	-	-	-	-	-	-	-
66,466	(7,304)	264,049	-	-	(777,597)	(777,597)	(777,597)	-	-	-	-	-	-	(777,597)	-	-	(777,597)	
-	-	253	-	-	-	253	253	-	-	-	-	-	-	323,211	-	-	323,211	
-	-	-	-	-	-	-	-	-	-	-	-	-	-	253	(253)	-	-	
-	-	-	-	-	-	-	-	-	-	-	-	-	-	-	(200)	-	(200)	
1,742,920	-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1,412,997	(85,194)	-	-	-	-	-	4,624,738	185,229	-	4,809,96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406	1,213,8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541	230,616
攤銷費用	7,333	32,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7)	(21,691)
利息費用	10,988	31,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5,954)	(120,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1	(1,706)
處分投資損失	12,1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000	39,476
理賠收入及其他	(28,952)	(557,7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73	(36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540	(489,623)
其他應收款	26,380	78,768
存貨	343,062	375,545
其他流動資產	23,146	(6,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	3,311
	442,507	(38,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736	(36,936)
其他金融負債	(27,776)	85,202
其他流動負債	(73,472)	47,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1,609
	130,550	97,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057	59,424
調整項目合計	775,630	(308,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3,036	905,118
收取之股利	4,741	86,335
支付之利息	(7,491)	(16,139)
支付之所得稅	(42,361)	(216,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925	759,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237	309,7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262)	(618,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30	56,645
其他應收款	(32,668)	795,819
其他投資活動	(4,204)	(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469)	415,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9,860)	(436,464)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164,104
償還長期借款	(15,117)	(40,854)
發放現金股利	(777,597)	(591,4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	21,671
其他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774)	(883,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65)	(2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817	270,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305	1,771,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9,122	2,042,30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4,527千元及168,414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61%及2.24%，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92千元及(29,292)千元，佔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0.28%及2.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黃國雄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6,908	23	1,535,492	20	1,176,0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10,74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8,427	17	1,405,905	19	799,44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70,808	2	150,409	2	238,132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9,053	2	200,145	3	173,627	3
1410 預付款項	15,964	-	15,617	-	33,144	1
	<u>3,411,160</u>	<u>44</u>	<u>3,318,312</u>	<u>44</u>	<u>2,420,37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	-	5,994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7,771	2	371,400	5	285,28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96,000	50	3,575,514	48	3,220,65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94,468	3	145,684	2	114,5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833	1	88,151	1	240,0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068	-	12,429	-	13,066	-
	<u>4,341,140</u>	<u>56</u>	<u>4,103,178</u>	<u>56</u>	<u>3,879,585</u>	<u>62</u>
資產總計	<u>\$ 7,752,300</u>	<u>100</u>	<u>7,511,490</u>	<u>100</u>	<u>6,299,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20		2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82	-	-	-
應付帳款	200,907	3	170,856	2	145,89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54,039	30	1,767,397	24	898,330	14
短期所得稅負債	71,475	1	-	-	138,142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无執行責任公司債 (附註六(八))	-	-	342,726	5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08,308	3	264,834	3	263,201	4
	<u>2,838,278</u>	<u>37</u>	<u>2,561,800</u>	<u>34</u>	<u>1,445,570</u>	<u>23</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	-	12,576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79,746	4	301,198	4	566,619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538	-	9,538	-	265,42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9,284	4	310,736	4	854,159	13
	<u>3,127,562</u>	<u>41</u>	<u>2,872,536</u>	<u>38</u>	<u>2,299,729</u>	<u>36</u>
負債總計	<u>1,742,020</u>	<u>22</u>	<u>1,675,554</u>	<u>22</u>	<u>1,642,984</u>	<u>26</u>
權益： (附註六(五)、(八)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3200	
預收股本	-	-	-	-	7,304	-
資本公積	1,554,915	20	1,290,613	17	1,229,460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576	8	492,796	7	469,320	7
特別盈餘公積	9,004	-	-	-	32,447	1
未分配盈餘	809,417	10	1,181,691	16	581,337	9
	<u>1,412,997</u>	<u>18</u>	<u>1,674,487</u>	<u>23</u>	<u>1,083,304</u>	<u>17</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94)	(1)	(9,004)	-	44,481	1
權益總計	<u>4,624,738</u>	<u>59</u>	<u>4,638,934</u>	<u>62</u>	<u>4,000,229</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52,300</u>	<u>100</u>	<u>7,511,490</u>	<u>100</u>	<u>6,299,95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訂正前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371,573	100	6,530,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u>5,787,667</u>	<u>91</u>	<u>5,860,805</u>	<u>90</u>
營業毛利	<u>583,906</u>	<u>9</u>	<u>669,76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794	1	90,273	1
6200 管理費用	121,435	2	167,0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398</u>	<u>2</u>	<u>92,829</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21,627</u>	<u>5</u>	<u>350,175</u>	<u>5</u>
營業淨利	<u>262,279</u>	<u>4</u>	<u>319,5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122	1	55,1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51)	(1)	(23,535)	-
7050 財務成本	(3,425)	-	(15,6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6,681</u>	<u>6</u>	<u>901,32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127</u>	<u>6</u>	<u>917,313</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629,406	10	1,236,90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13,299</u>	<u>2</u>	<u>218,548</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16,107</u>	<u>8</u>	<u>1,018,359</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135)	-	(60,696)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945)</u>	<u>-</u>	<u>(7,2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190)</u>	<u>-</u>	<u>(53,48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9,917</u>	<u>8</u>	<u>\$ 964,874</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00</u>		<u>6.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96</u>		<u>5.8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盈餘			
普通股	-	-	-	-	1,083,304	44,481	4,000,229
股本	-	-	-	-	1,018,359	-	1,018,359
預收股本	-	-	-	-	-	(53,485)	(53,485)
資本公積	1,229,460	32,447	581,537	1,018,359	1,018,359	(53,485)	964,874
法定盈餘公積	469,320	-	-	-	-	(53,48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盈餘	-	-	1,018,359	1,018,359	1,018,35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76	-	(23,4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2,447)	32,4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27,176)	(427,176)	(427,176)	-	(591,4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234,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30,4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5,554	7,304	1,181,691	1,674,487	1,674,487	(9,004)	4,638,954
本期淨利	-	-	516,107	516,107	516,107	-	516,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190)	(7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6,107	516,107	516,107	(76,190)	439,9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780	-	(101,7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004	(9,0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77,597)	(777,597)	(777,597)	-	(777,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323,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2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	809,417	1,412,997	1,412,997	(85,194)	4,624,738

註1：董監酬勞4,226千元及員工紅利14,79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406	1,236,9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860	35,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7)	(21,691)
利息費用	3,425	15,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681)	(901,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9)	(2,728)
處分投資損失	12,1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000	39,476
其他	530	7,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789)	(82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689	(607,411)
存貨	7,778	(37,608)
其他流動資產	(17,546)	77,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	1,063
	79,349	(566,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16,693	894,026
其他流動負債	(28,915)	31,8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3	3,245
	591,421	92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770	362,343
調整項目合計	425,981	(464,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5,387	772,513
收取之股利	4,741	86,335
支付之利息	-	(224)
支付之所得稅	(8,420)	(214,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708	643,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40)	(24,3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237	452,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39)	(39,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	289
其他應收款	(3,200)	28,050
其他投資活動	(26,560)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339)	291,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2,356)	15,905
發放現金股利	(777,597)	(591,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953)	(575,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416	35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492	1,176,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908	1,535,49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88,041,183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4,708,020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560,94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93,310,143
加(減)：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003,7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313,908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16,107,325
可供分配盈餘	818,421,23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1,610,733)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95,2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元)	2.10 (365,824,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315,791,120</u>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289,932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32,514,76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一、發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業經 10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7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47,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0 年 9 月 19 日順利募集完成，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二、計畫內容

(一)原定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47,9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000 元，共計 6,47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 647,000 千元整。

(2)自有資金 9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10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 第四季	500,000	500,000	-	-	-
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01 年 第三季	147,900 (美金 5,100)	73,950 (美金 2,550)	-	29,580 (美金 1,020)	44,370 (美金 1,530)
合計		647,900	573,950	-	29,580	44,370

註：匯率轉換：1 美元兌換 29 元新台幣

4.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400 千元，而 10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50 千元。

(2)長期股權投資：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47,900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透過子公司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計 147,900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取得其 51%之股權，以達集團所屬產業之垂直整合，並可擴大集團營業規模，維持銘異科技之產業競爭

力及增加轉投資利益。預計本次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於100~104年依51%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455千元、16,193千元、45,755千元、45,755千元及45,755千元。

(二)調整計畫理由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部分資金用於間接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美金5,100千元，係為期降低磁鐵成本。因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音圈馬達，其主要原料-稀土永磁(以下簡稱為「磁鐵」)受中國大陸限制出口影響，自99年出現嚴重缺料情形，使稀土(磁鐵之最上游原料)之價格持續攀升，稀土相關金屬礦價格於99~101年產生劇烈的價格變動，惟至101年第四季底，稀土價格已自高點滑落並回穩，且硬碟產業亦因全球景氣放緩而進入供需調整期。再則，小規模之磁鐵生產並無法在稀土價格穩定時期產生較大之規模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將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費用支出。嗣後因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等因素，而解散清算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其解散清算後匯回之投資款美金759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活化資金運用。

(三)調整後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47,000千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000元，共計6,470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647,000千元整。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四季	624,444	500,000	-	-	-	124,444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一季	22,770 (美金759)	-	-	-	-	-	-	-	-	-	22,770
合計		647,214	500,000	-	-	-	124,444	-	-	-	-	22,770

註：匯率轉換：1美元兌換30元新台幣

4.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

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部分，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400 千元，而 10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50 千元；另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618 千元。

(2)充實營運資金：將收回原已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折合新台幣 22,77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2.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69 千元。

三、執行情形

(一)償還銀行借款：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及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分別於 100 年第四季及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二)充實營運資金：原已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經解散清算後，於 103 年 1 月 6 日已匯回本公司，並經同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後，已充作營運資金之用。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乃因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對原預估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效益產生不利影響而進行計畫變更，除將尚未投入募得資金 124,444 千元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活化資金運用、節省利息費用支出外，並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成後匯回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定支用原計畫項目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募得資金 147,000 千元並無重大減損，故此次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3年1月14日		
變更理由	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等因素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1.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500,000 千元：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2.長期股權投資：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47,900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透過子公司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47,900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取得其 51%之股權。	
	變更後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除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外，另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 2.充實營運資金：將收回原已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折合新台幣 22,77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差異數	原計畫間接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台幣 147,900 千元(其中 900 千元為自有資金)變更加以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2,770 千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其變更前後差異數 214 千元係匯兌利得。	
預計效益	變更前	1.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400 千元，而 10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50 千元。 2.長期股權投資：供本公司管控及降低稀土永磁後段加工之生產成本，以達集團所屬產業之垂直整合，並可擴大集團營業規模，維持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增加轉投資利益。預計本次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於 100~104 年依 51%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8,455 千元、16,193 千元、45,755 千元、45,755 千元及 45,755 千元。	
	變更後	1.償還銀行借款：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部分，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400 千元，而 10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350 千元；另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618 千元。 2.充實營運資金：將收回原已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折合新台幣 22,77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2.5%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569 千元。	
	差異數	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的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乃因全球經濟景氣轉變、產業狀況及原物料價格變化，對原預估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效益產生不利影響而進行計畫變更，除將尚未投入募得資金 124,444 千元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活化資金運用、節省利息費用支出外，並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成後匯回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定支用原計畫項目轉投資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募得資金 147,000 千元並無重大減損，故此次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償還銀行借款：原定計畫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千元及將尚未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資金調整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24,444 千元，分別於 100 年第四季及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2.充實營運資金：原已投入銘宏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投資款美金 759 千元，經解散清算後，於 103 年 1 月 6 日已匯回本公司，並經同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後，已充作營運資金之用。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變更後計畫項目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等業務（期貨除外）。
三、精密塑膠模具製造買賣。
四、照相機塑膠零件、汽機車塑膠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硬碟機零組件、光碟零組件及光學零件研發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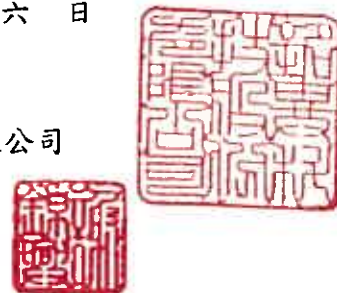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新增獨立董事規範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 <u>監</u> 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 <u>監</u> 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修訂(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七次修訂(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內容併至第九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刪除原條文及變更條次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財務副總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執行長核定。

(二)長期投資，與發展業務有關之長期投資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定，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一)本公司使用部門依經營上之需要，透過調查，參考臨近地區或同業買賣價格與市場行情，未來趨勢等資料分析，經詢價、議價等程序後簽報核定後辦理。

(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執行長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百分之百持有轉投資公司不受限制。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悉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配合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權責單位：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五)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

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得不設損失上限外；其他衍生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u>交 易 人 員</u>	<u>財 務 副 總</u>	<u>執 行 長</u>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二)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作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部位之績效及交易風險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部分，考量未來市場變化情形下，為防止因市場變動而影響本業表現選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原則，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本公司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徵詢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支付。
5.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依相關資料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承受範圍內，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交易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 <u>主管機關</u> 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刪除</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其交易金額在一百萬元(含)以下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交易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刪除</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 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三、略。 四、略。</p>	<p>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三、略。 四、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短期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u>財務副總</u>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u>執行長</u>核定。</p> <p>(二)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p> <p>(一)略。</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u>執行長</u>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核定之權責區分如下：</p> <p>一、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下列核決權限呈核辦理。</p> <p>(一)短期投資：財務部門得運用短期剩餘資金從事<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短期投資</u>，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由<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由<u>總經理(執行長)</u>核定。</p> <p>(二)略。</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一)略。</p> <p>(二)符合本公司營業使用之資產單筆或整批取得或處分其交易價格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應由<u>總經理(執行長)</u>核定為之。交易價格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辦理。</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u></p>	<p>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刪除</u></p> <p><u>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契約。<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u>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u></p> <p>(三)權責單位：</p> <p>1. <u>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u></p> <p>2. 略。</p> <p>3. 略。</p> <p>(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交易契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以鎖定收益或成本。</p> <p>(三)權責單位：</p> <p>1. <u>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u></p> <p>2. 略。</p> <p>3. 略。</p> <p>(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u>所持有之</u>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其他相關事宜，向<u>財務副總</u>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u>財務副總</u>核閱。</p> <p>(五)交易額度： 1. 略。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u>並報董事會核備</u>。</p> <p>(六) 略。</p> <p>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82 772 1240"> <tr> <td>交易人員</td> <td>財務副總</td> <td>執行長</td> </tr> <tr> <td>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 <p>(二)作業程序： 1. 略。 2. 略。 3. 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董事會</u>。</p> <p>(三)風險管理：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p>	交易人員	財務副總	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p>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閱。</p> <p>(五)交易額度： 1. 略。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六) 略。</p> <p>二、作業說明： (一)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182 1347 1240"> <tr> <td>交易人員</td>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 <td>總經理(執行長)</td> </tr> <tr> <td>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td> <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 <p>(二)作業程序： 1. 略。 2. 略。 3. 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三)風險管理：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u></p>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副總	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總經理(執行長)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十萬元~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u></p> <p>四、略。</p>	<p><u>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8.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四、略。</p> <p><u>五、交易人員就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若有異常情形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1. 略。</p> <p>2. 略。</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第十五條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u></p> <p><u>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三、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此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之公司。
- 第四條 貸放額度：
-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 二、因業務往來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供應廠商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三十；客戶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必要者：
 1. 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2. 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資金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於到期日前重新辦理。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款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門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簽訂合約或簽具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執管。

第八條 財務部門應設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記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控管借款之利息收取及到期借款之收回，並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九條 借款逾期尚未收回者，財務部門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執行長)及董事長，並行使必要保全措施或進行債務追討。

第十條 會計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

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新增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本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之使用及保管：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 二、財務管理部門整理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辦理徵信作業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呈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管理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管理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

- 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簽約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執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呈報本公司。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u>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p> <p><u>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p> <p><u>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u></p> <p><u>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u></p> <p><u>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依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p>	<p>新增 因應設置</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位：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進吉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尚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行政院主計處八職等專員 ▪ 普考金融人員及格 ▪ 高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進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545
陳永琳	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 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李志峰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 ▪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0
呂月森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0
陳良寅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主任、財務部經理 ▪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成本股股長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約僱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十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9,289,932
員工現金紅利	32,514,761

3. 103年3月2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與估列基礎估列數無差異。

附錄十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3/04/20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0,452,119	5,357,597
監 察 人	1,045,211	500,6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3/04/20)
		股 數
董事長	謝 錦 興	1,454,215
董 事	郭 秉 承	1,819,837
董 事	戴 幼 銘	1,710,000
董 事	佶訓投資(股)公司	368,000
董 事	陳 進 吉	5,545
董 事	陳 永 琳	0
監察人	鄭 煌 煙	0
監察人	倪 璧 光	500,604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3 年 4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8 日。